

# 法国签证须知

入境次数：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	有效天数：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	最长停留：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
送签地： 广州	受理范围： 长期在中国居住的申请人的签证申请	
<p>签证递交流程：</p> <p>1、 递交申请需提前预约时间，且须本人前往签证中心递交材料申请和十指指纹采集</p> <p>2、 申请者在申请签证时都必须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指纹，指纹记录的有效期为 5 年，五年内曾经采集过指纹，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无需再次采集指纹（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无需采集指纹）。</p> <p>3、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，或者指纹已被收录到申根签证程序中的申请人，无需亲自前往签证中心，而曾采集指纹的申请人需提供该次申请的签证页复印件。</p> <p>6、 递交时间一旦成功预约，则不可随意更改，否则将须另外支付相关费用。</p>		
<b>基础材料</b>		
护照原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离开申根区后至少还有 3 个月的有效期；</li> <li>2. 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；</li> <li>3. 若换发过护照，提供旧护照原件；如遗失，提供遗失说明；</li> </ol>	
婚姻关系证明复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婚，提供结婚证复印件；</li> <li>2. 离异，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调解书复印件；</li> <li>3. 未婚、丧偶，无需提供；</li> </ol>	
存款原件	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 1 份； ※近六个月的交易记录，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； ※余额 5 万以上，若不足 5 万，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； ※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；最后一笔交易记录需要在 14 天之内。	
辅助资产原件	申请人名下定期、理财产品、车产、房产等复印件	
机票酒店订单	用英文打印的往返机票订单和全程酒店订单，如果住亲属家里提供当地政府接待证明原件	
旅行医疗保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在申根地区停留的时间</li> <li>2. 涵盖可能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，包括医疗及遗体送返，紧急医疗救援和紧急住院治疗费用；</li> <li>3. 保险的最低保额需达到 30,000 欧元；</li> </ol>	
探亲、访友材料 (旅游可忽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接待证明原件： 由接待人向其所在地的市政府申请并开具（Attestation d' accueil ），需提供原件。</li> <li>2、邀请信原件：</li> <li>3. 邀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：</li> <li>4、关系证明文件： 探亲：提供经公证认证的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； 访友：提供朋友关系文件原件（如合照照片原件等）。</li> </ol>	
旅游行程计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旅游行程计划：（按样板）</li> </ol>	
申请表	如实完整填写欧洲签证申请表 1 份，并亲笔签名；	
照片原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近 6 个月内拍摄；</li> <li>2. 白底彩照 2 张；</li> <li>3. 尺寸:35mm*45mm；</li> </ol>	

身份证	1. 正反面复印件;
户口本	1. 适用于中国公民, 提供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, 如属于集体户, 提供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;
<b>在职人员</b>	
在职证明原件	1. 使用公司正式信笺纸打印; (按样板)
营业执照复印件	1. 有效的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, 加盖公司公章;
<b>在校学生</b>	
在读证明原件	1. 学校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在读证明, 加盖学校公章; (按样板)
出生证或亲属关系 公证+认证	<p>仅限未满 18 周岁或在读学生; (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, 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, 请注意: 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)</p> <p>—如出生证遗失, 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+认证, 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、名字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, 还应包括父母的名字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, 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;</p> <p>—如父母已去世, 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+认证;</p> <p>—如小孩是被收养的, 且没有出生证的, 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, 翻译成法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;</p>
经济来源证明原件	<p>1. 不同行的父母一方的在职证明 (原件);</p> <p>2. 父母一方的银行对账单 (原件);</p>
委托书 公证+认证	父母一方或双方不随行需要提供
经济来源证明原件	<p>1. 不同行的父母一方的在职证明 (原件);</p> <p>2. 父母一方的银行对账单 (原件);</p>
<b>退休人员</b>	
退休证复印件	申请人的退休证复印件 1 份 (或原单位出具的内退证明原件)
<b>无业</b>	
居委证明原件	由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身份的无业证明或家庭主妇证明原件
收入证明原件	<p>1. 已婚者: 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婚姻关系公证书 (由外交部认证);</p> <p>2. 单身/离异/丧偶: 其他固定收入证明。</p>